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8-1 號(彰化縣城觀處視聽會議室)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

理事：洪本善、王定平、吳宗寶、紀聰吉、謝福勝、梁崇智、蕭萬禧、王啟鋒、張元旭、邱仲銘、崔國強、江渾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容承明、白敏思、蕭正宏

請假理事：黃進雄、陳惠玲

請假監事：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請假 2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

研究發展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請假

教育訓練委員會：請假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盧鄂生

秘書處：鄭彩堂、李文聖、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地測會字第 10700014 函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2) 本會第 19 屆 2 次(107)年會員大會訂於 7 月 12 日於彰化縣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辦理，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發函通知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相關會員名冊並以本會 107 年 6 月 20 日地測會字第 1070041 號函報內政部在案。

(3) 本會第 4 屆金界獎業於會員大會頒發創新服務及應用系統獎，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 2 機關 3 項產品獲獎；第 5 屆金界獎選

拔活動預定於本年第3、4季間展開，歡迎各團體、個人會員及地政機關踴躍報名參加。

- (4) 內政部以107年5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564號函通知舉辦第23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因推薦資料須於6月30日前函報，經請示理事長後，本會推薦楊主任委員名代表參加。相關具體事蹟等資料，業以本會107年6月14日1070039號函報該部。

決議：洽悉。

## 2. 財務報告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 資產負債表

107年6月30日

幣別：新臺幣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5	現金	60,234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373,170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1,044,783
1133	應收帳款	98,200
1290	進項稅額	1,857
<b>流動資產合計</b>		<b>4,278,244</b>
<b>其他資產</b>		
1910	存出保證金	8,000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61,354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1940	未攤銷費用	0
1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b>其他資產合計</b>		<b>1,269,354</b>
<b>資產總計</b>		<b>5,547,59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70	其他預收款	300
2290	銷項稅額	9,647
<b>流動負債合計</b>		<b>9,947</b>
<b>其他負債</b>		
2980	代收稅款	2,400
<b>其他負債合計</b>		<b>2,400</b>
<b>股東權益</b>		
3430	特別公積	1,261,354

3500	累積盈虧	4,129,459
3600	本期損益	144,438
	<b>股東權益合計</b>	<b>5,535,251</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5,547,598</b>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 損益表

2018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幣別:新臺幣

<b>營業收入</b>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3,0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220,10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0,000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9,048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543,143
4800	權利金收入	1,087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14,400
	<b>營業毛利</b>	<b>800,778</b>
<b>營業費用</b>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96,000
6020	租金支出	24,000
6030	文具用品	129
6040	旅費	2,484
6060	郵電費	6,028
6080	印刷費	1,533
6100	其他辦公費	2,355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42,88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3,517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32,409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12,550
6180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2,800
6220	其他業務費	6,00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421,655
6260	聯誼活動費	2,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b>656,340</b>
	<b>營業利益</b>	<b>144,438</b>

截至 107 年 6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800,778 元，總支出計 656,340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144,438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244,773 元計減少收入 443,995

元，主要是本會部份會費收入尚未繳納；去年支出數計 818,181 元減少支出數 161,841 元，係因減少辦理教育訓練相關支出，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426,592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數為 282,154 元。

決 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第 1 次研討會訂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8 之 1 號(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舉行，由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等機關共同舉辦「遙測影像及衛星測量於地籍測量應用研討會」，發表作品以 106 年論文獎及第 4 屆金界獎得獎者為主，預計約有 150 人次參加。第 2 次研討會規劃中。

決 議：洽悉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07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在中區開設大地測量學、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課程，計有 101 人參訓。下半年課程預定將於近日內上網公告受理報名事宜。

2. 在職訓練：

(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本會辦理 107 年測量人員專業訓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5、21 日及 6 月 22 日分別辦理「UAV 無人飛行載具應用實務」、「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重測人員專業訓練」完竣，參加人數計 142 人，除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有 120 人外，另有金門縣地政局(3 人)、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2 人)、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2 人)、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2 人)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 人)，共 10 人報名參加。有關本項 3 梯次訓練依契約書規定，應於課程結束後 20 天內將工作報告送交該局辦理驗收審查，本會業以 107 年 7 月 6 日地測會字第 1070045 號函將成果報告送該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2) 本會協助團體會員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委託 107 年三圖整合專業訓練，業於 107 年 6 月 6、7 日完成，計有 89 人參訓。

決 議：洽悉。

(四)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受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工程測量證照專業輔導計畫」，業於107年6月20日與該公司簽約，自本年7月9日起辦理88小時之學術科及綜合練習課程，預定至本年12月底完成，相關講師將由宜蘭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及羅東高工擔任。

決議：洽悉。

(五)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6卷第2期已完成編排校對，並於107年7月底前如期出版；第7卷第1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108年1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37卷第2期已編排中，預定於107年6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第37卷第3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107年9月底出刊。
3. 本年度學會年度論文獎以由編輯委員會委員完成理評審事宜，獲獎名單將於會員大會辦理頒獎作業，學位論文獎則無人報名。年度論文獎獲獎為「臺灣半動態基準之建立與展望」(作者：景國恩、楊名、陳鶴欽、林文勇、梁旭文、劉正倫)，佳作獎為「利用低成本GNSS/IMU浮標監測海洋訊號」(作者：黃昱倫、林立青、郭重言、施巧慧、江凱偉、鄭凱謙、楊三興、張瀚文)及「驗證GPS衛星訊號反演之大氣可降水量」(作者：葉大綱、龐士鈞、蕭棟元、洪景山)等3篇，並已邀請於會員大會進行口頭發表。

決議：洽悉。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有關第11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說明如下：

1. 本屆研討會預定於2018年11月20-21日在日本福岡縣福岡市(日航飯店)舉辦，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亦於5月23日發出研討會通知：
  - (1) 11月20日 18:00-20:00 歡迎晚宴 地點：福岡日航飯店
  - (2) 11月21日 08:30-17:00 全日研討會
  - (3) 11月21日 17:30-18:30 總會會議
2. 本次研討會經彙整，計有8個單位共計投稿11篇文章，經審稿小組遴選，現場報告6篇文章如下表所列，餘5篇文章將收錄論文集，本會亦函請各單位屆時派員報告。
3. 日本復於6月15日發出徵稿通知，本會已將論文格式通知上述各投稿單位，並請各單位於8月31日前將中英文論文送本會，俾彙整後送日本主辦單位。

投稿子題	序號	題目	投稿單位	現場報告
地籍法律、	1	低度開發地區地籍測量之探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制度、政策及教育之變革	2	運用精實管理改善地籍線與建築線疑義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3	UAV 輔助地籍測量之研究 - 以月眉農地重劃為例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地理空間資訊	1	花蓮地震後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因應作業探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2	人工智慧(AI)於空間資訊之應用與發展趨勢	逢甲大學	■
	3	整合既有鑑界資料於圖解地籍圖整合建置可行性研究-以礁溪鄉五峰段為例	宜蘭大學	
地籍測量及製圖技術	1	以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及坐標轉換方式精進臺灣省國有林班地複丈作業之研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2	藉由 Google 街景影像產製衛星可視性分析圖輔助測量外業規劃工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3	以旋翼無人機航攝影像輔辦理山區地籍圖重測之研究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4	UAS 應用於地籍測量與土地管理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5	無人飛行載具於地籍測製	宜蘭大學	

4. 至報名參加研討會人員，除本會外，包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 個單位，合計約 28 人。

單位	投稿篇數	規劃人數
本會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2	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2	6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4
國立臺北大學		3

逢甲大學	1	2
宜蘭大學	2	2
合計	11	28

5. 本屆研討會行程初步規劃 6 天行程(11/17 - 11/22)，目前正與旅行社洽商中，歡迎理、監事踴躍報名參加。

決 議：洽悉。

(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巡迴座談服務：

(1)2018 年全國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預定於本年 9 月 4-5 日由中央大學主辦，經秘書長洽主辦單位同意安排一節地籍測量論壇。初步規劃將以「地籍調查」為主題，除邀請專家進行專題報告外，亦將研提相關創新議題進行討論。

(2)第 8 次巡迴座談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於與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合辦，並選定路竹區公所會議室舉行，目前已研商確認座談主題為「土地複丈委外」，並將規劃 3 場專題報告。報告人及題目正邀請並研商中，相關討論議題尚規劃中。

2. 諮詢與鑑定服務：

(1)歸仁鑑定案：台南地方法院囑託台南歸仁地區鑑定案經由吳宗寶委員與本學會團體會員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共同規劃並核算所需費用，並已於 107 年 3 月發函通知當事人繳費，以及函請法院指定會勘日期，惟至今尚未獲匯款與法院回應。

(2)汐止諮詢案：當事人因不服 106 年度新北市汐止區地籍圖重測區因土地界址爭議調處結果，於 107 年 4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諮詢(當事人亦已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本案經由吳宗寶委員負責辦理，並已於 5 月 16 日函覆諮詢結果。

(3)沙鹿諮詢案：當事人因不服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法院判決結果，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諮詢，本案經洽由蕭萬禧委員負責辦理，現正洽取相關圖資了解案情中。

決 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王紹仲先生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學歷	現任職務
	王紹仲	碩士(肄業)	員林地政事務所課員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 2	為本會網站維運管理合約續約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本會網站目前係委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管理維護，雙方合約前經本會理監事第 19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 1 年，經查合約期間本會網站維運作業均維持正常，且遇有網頁功能增加或網站相關問題，采奕公司均能配合本會需求積極妥適處理完成，為利學會網站對外服務能運作順行，擬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續簽訂網站維運管理合約 1 年，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1 年維管費用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辦 法	擬同意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續約 1 年，時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3	土地界址糾紛疑義諮詢收費及分配標準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說 明	<p>一、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於 105 年 3 月 3 日第 18-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試辦 2 年後再予檢討。目前本會受理諮詢案已有 4 案，其中 3 案已排定諮詢人員，並有 2 案已結案；其餘 2 案正處理中。成效已逐漸顯現，擬持續推動本項服務。</p> <p>二、為建立本項諮詢服務費收費標準，經本委員會研擬收費標準如附表 1。</p> <p>(1) 案件分級及質量等級應由承辦委員洽得相關圖資，了解基本案情並確認收費金額，始通知當事人匯款。</p> <p>(2) 諮詢服務以經界疑義為主，每次以 1.5 小時計，實地現場諮詢得另加收必要費用，交通費另計。</p> <p>三、諮詢委員所得分配比例原則</p> <p>經研擬諮詢委員所得分配比例如附表 2。由秘書處確認收到款項後，開立發票寄送申請人，並依分配比例轉匯承辦之諮詢委員。</p>
辦 法	有關收費及分配標準經審查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散會：11 時 10 分。

**附件 1 諮詢服務基本費收費標準**

案件分級 \\\\\\\\\\\\\\ 案件質量\\\\	1. 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 第一次鑑界後，第二次鑑界前	3. 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A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B	5200	6600	8000	9400	10800
C	6400	8700	11000	13300	15600
D	7600	10800	14000	17200	20400
E	8800	12900	17000	21200	25200
F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200	+2100	+3000	+3900	+4800

註：

- 1、案件分級及質量等級應由承辦委員洽得相關圖資，了解基本案情並確認收費金額，始通知當事人匯款。
- 2、諮詢服務以經界疑義為主，每次以 1.5 小時計，實地現場諮詢得另加收必要費用。交通費另計。

**附表 2 諮詢委員所得分配比例原則**

案件分級 \\\\\\\\\\\\\\ 案件質量\\\\	1. 申請第一次鑑界前	2. 第一次鑑界後，第二次鑑界前	3. 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	4. 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	5. 如受損害申請國賠
A	70%				
B	70%	65%			
C		65%	60%		
D	60%		55%		
E		55%	50%		
F		50%	45%		

註：經秘書處確認收到匯款後，得隨即依本分配比例轉匯承辦之諮詢委員。